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 暨補充規定,其中膳雜費用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主 旨:貴會所詢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, 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,其中膳雜費 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釋疑一案。復如說明 二,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奉交 貴會103年12月31日農會字第1030738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 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,係規範各機關「員工」因公奉派出差或參 加國內講習訓練,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;旨揭行政院103年12月 22日函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,若因場地不敷使 用,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,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 員膳食必要時,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,係分屬規範「員工」與「機關」兩不同主體,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,無論地點是否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,仍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註: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

- 主 旨: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 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,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 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,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。
- 說 明:茲因本院本(103)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,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,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,若因場地不敷使用,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,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